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新华都工程”）提供不超过30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，为主债权在人民币7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9-05-12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3705360110B

4、注册地址：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守冬

6、注册资本：15009.3793 万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爆破作业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

2、保证人（乙方）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主债权：为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期间，在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，甲方依据与新华都工程（下称“债务人”）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以及其他文件（下称“主合同”）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，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。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范围：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的主债权的，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贵金属租赁费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301,00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6,979.64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.93%，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